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Decca Holdings Limited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0.01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及簽立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股份拆細所附帶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7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馮秀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